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45號

原告 高于君

訴訟代理人 莊艾潔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張銘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茲因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本件訴訟，有民事撤回起訴狀存卷可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